**罪犯黄水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56号

　　罪犯黄水海，男，1983年7月12日出生于湖南省宜章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保安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17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水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4589元，二被告人各承担人民币47294.5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，二被告人各承担人民币1.5万元，二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8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水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8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1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1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6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9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241号刑事裁

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水海于2005年6月29日，在洛江区伙同他人故意非法损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黄水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2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602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234分，评定表扬九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682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61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18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15.5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4.3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.1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水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水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